

证券代码：832179

证券简称：达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和解执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友”）与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达胜股份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（2017）苏0509民初98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江苏金友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苏05民终623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江苏金友上诉，维持一审原判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案件进展情况（公告编号2017-021、2018-009、2018-014、2018-019）。

2018年11月12日，公司与江苏金友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，双方对本案相关事项达成和解，约定江苏金友在2018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公司合计5,848,023.2元货款，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苏金友的财产保全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和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和解执行情况

1、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累计收到江苏金友支付的货款 5,848,023.2 元。

2、2018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申请书》，法院已根据公司申请解除了对江苏金友的财产保全。

三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